

首都机场餐饮业务

委托管理合同

(2024 年)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7日在北京市由下述双方签订：

委托方（甲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园区绿生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长益

受托方（乙方）：北京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西路14号

法定代表人：袁泽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将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一号、二号、三号航站楼及相关附属设施的部分餐饮资源委托乙方管理相关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管理核心条款

1.1 委托管理范围

按本合同项下条件，甲方委托乙方代为管理北京首都国际机场1号、2号、3号航站楼及相关附属设施的部分餐饮资源（以下简称“委托资源”）（详见附件一及附件二），对于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甲方在上述委托管理范围内重新规划和开发的餐饮业务新资源,由甲方确认。合同期内新增餐饮资源,甲方原则上委托乙方管理。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与乙方每年年初对当年委托资源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乙方定期对资源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每年形成评估分析报告,向甲方报送。

对于现有及新增资源,因乙方原因连续空置3个月的资源,甲方有权收回自行开发。

乙方根据甲方的标准及要求,建立适合首都机场的商业品牌库并进行管理,每年将品牌库情况报备甲方。

根据机场运行服务保障需要,按照机场要求开业用于满足旅客需求的相关店面,是保障资源。保障资源店面范围、保障时间由甲方审批。乙方应该满足甲方服务保障资源的需要,满足旅客的就餐需要,进行相关店面的保障及开业。

1.2 委托管理内容

委托管理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对委托资源进行统一管理。乙方根据协议在甲方委托管理范围内对委托资源进行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2.1 委托资源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包括安全、服务、营销、物流、收银管理、装修施工、委托资源与相关受托资产维护与管理等。

1.2.2 受甲方委托与第三方经营商签订经营协议。乙方利用本合同项下资源与任何第三方经营商签署的经营协议须向甲方进行备案。乙方

负责与第三方经营商的经营协议管理工作，包括签约、履约管理、合同变更、续约等相关处置工作。

1.2.3 委托资源账户工作，包括应收款项账务处理、款项结算、收款返款、款项催收、经营费及能源费催缴、账龄分析、发票开具等。每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上一月全部销售收入及租金情况，同时需报送销售收入对账单。

注：返款时应在销售额中扣除甲方应收经营费等应收款项，乙方应收的信息点、pos使用费等应收款项。

1.2.4 委托资源的销售系统、ERP等商业管理系统等的维护和录入工作。

1.2.5 委托资源的日常经营业务，保持、维护良好的经营秩序。

1.2.6 委托资源内的物业巡视、维修与安全管理等工作。

1.2.7 委托资源的经营管理，确保经营品类符合甲方的相关要求。

1.2.8 协助第三方经营商工程报审、验收、管理、开业入场相关手续以及委托资源与相关受托资产的管理等。

1.2.9 委托管理未尽内容，由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明确。

1.3 委托管理方式：

本合同项下委托资源均采用第三方经营的方式，即乙方受甲方委托利用本合同项下委托资源与第三方经营商签署经营协议并对其进行管理，保证第三方经营商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1.4 委托管理期限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委托管理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三个公历年度。

第二条 委托资源收入及委托费

2.1 委托资源收入

2.1.1 在本合同委托期限内，基于委托资源（详见附件一）而产生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经营商签署的经营协议的收入）归甲方所有。甲方按照月度流水倒扣形式向第三方经营商收取经营费，第三方经营商须将利用该资源所产生的一切收入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在收到第三方经营商经营费后，由乙方使用甲方税盘代甲方向第三方经营商开具正式发票。乙方有义务将上述约定纳入与第三方经营商的经营协议中，并保证第三方经营商遵照及执行。

如发生其他情况，可再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认。

上述款项应由第三方经营商直接缴入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账号：332463331736

2.1.2 在本合同委托期限内，基于委托资源（详见附件二）而产生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经营商签署的经营协议的收入）由乙方代收，乙方向商户返款（乙方返款时应在销售额中扣除甲方应收经营费等款项，乙方应收的信息点、pos 使用费等

款项),并于次月 20 日前将全部经营费代付至甲方账户,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经营费的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商名称、店面名称、所属期间、经营费金额等)。甲方整体计算委托费后支付乙方。甲方在收到第三方经营商经营费后,由乙方使用甲方税盘代甲方向第三方经营商开具正式发票。

如发生其他情况,可再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认。

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首都机场支行

账号:346756006742

2.1.3 第三方经营商收入管理的财务细则

- a、甲方应设立委托管理业务收款使用的银行账户,委托业务产生的相关收入应直接缴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应使用甲方发票由乙方客户开具。同时乙方对指定银行账户及发票进行管理。
- b. 乙方应于与第三方经营商协议签订后 5 日内在甲方指定的系统中进行相关合同的录入、审核、过账。如合同于月末签订,应于月末最后一日前完成合同录入、审核、过账
- c、乙方应于每月账期打开后 2 个工作日内对所有系统中已经创建的合同进行经营费过账,并于当月进行收款的账务处理。
- d、乙方应于每月初第一个工作日报送快报数据,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的财务系统中完成上月结账工作。如遇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特殊要求,甲方另行通知乙方。

e、乙方应每月整理并保管原始凭证、打印并装订记账凭证，于每月初 15 日前交至甲方。

f、乙方应确保合同录入、账务处理准确无误，原始凭证保存完整，甲方可随时进行检查核对。

g. 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制作所有委托管理范围内的经营商的返款明细表（经乙方财务及相关部门签字）提交至甲方进行审核，由甲方进行审批并完成相关返款工作。乙方需对经营商返款账号信息确认核对，如经营商变更返款账号信息，需提交正式变更说明。

h、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审计及其他与委托业务相关的财务工作。

2.1.4 收入核算

2.1.4.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甲乙双方应共同确认年度经营数据，对于未进入甲方统一收银系统的店面（本合同所指“店面”，均为委托资源项下的店面），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对于未进入甲方统一收银系统店面营业收入的第三方经营商审计报告。若第三方经营商审计出现销售额差额，则乙方应对销售额进行追缴补齐或要求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1.4.2 营业收入：是指利用委托资源现场销售所产生的营业额，包括线下销售和线上销售。营业收入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原则，以含税收入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支付货币、预售的代金券、优惠等店面消费并收回的金额。

a. 资金归集：根据相关合同条款规定，委托资源经营商营业款应全部缴存至甲方账户，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 b. 备用金管理: 所有经营商必须自备备用金, 不得擅自从所取得的现金收入中提取补充备用金。
 - c. 防范假币: 所有店面必须自付费用配备和维保点钞机, 以降低收到假币的风险。
 - d. 资金安全: 所有店面必须自付费用配备和维保保险柜, 保险柜密码、钥匙由专人管理。
 - e. 电子支付营业款: 所有店面只能使用甲方提供或经甲方批准的刷卡POS机、电子支付机具等电子支付设备, 自助点餐设备和线上交易平台必须由甲方提供或经甲方批准并由甲方配置收款账户, 确保电子支付营业款及时完整缴存至相应集中管理账户。
 - f. 外币管理: 所有店面的外汇牌价必须放在旅客可见的醒目位置; 且必须统一执行乙方规定的币种和外汇牌价。每月汇率折算价格由财务管理部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每月 25 日(年末为 31 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
 - g. 数据管理: 所有营业收入数据根据实际销售情况按照“一单一录”原则及时准确入机, 不得跑单。
 - h. 收款结算方式增加: 第三方经营商因业务需求增加收款结算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卡消费、代金券、餐券(含航延餐券), 需提前向乙方财务管理部及相关部门申请报批, 经批准后方可增加, 乙方收银中心同时做好备案工作, 严禁私增收款结算方式。
- 2.1.4.3 销售环节管理: 第三方经营商店面产品的种类、价格必须经乙方审核; 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菜品编码入机、菜品价格销售。禁止

销售无码菜品或用同等价格产品编码代替；禁止随意调整菜品价格。

2.1.4.4 营业中收款管理

- a. 第三方经营商开关钱箱权限管理：需设置相关权限，收银人员仅在收款时有权开关钱箱，不得随意清点现金。钱箱钥匙由管理组人员保管。
- b. 支付方式管理：收银人员在收银结算时将支付方式录错，应由专人审核，按规定流程进行修改，禁止私自调节。
- c. 退餐、换餐、退单权限管理：店面在营业中发生退餐、换餐、退单等业务，应经相关人员审批或设置管理人员审批权限，审批确认后方可操作。
- d. 现金交接记录管理：交接班时，管理人员同收银人员一起清点现金，确认金额无误后，做好现金交接登记，同时对长短款进行详细记录。

2.1.4.5 发票和单据管理

- a. 发票管理：店面增值税发票开具与管理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b. 单据管理：收银 POS 机故障期间开具的收银凭证、正常营业时机打的纸质交易流水小票、电子交易流水小票、纸质 POS 机数据等原始凭证及票据，必须连号全部保存至次年专项审计工作结束。

2.2 委托费

2.2.1 委托费用是指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委托资源需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2.2 委托费计算方式：

2.2.2.1 餐饮业务委托费=当年委托资源销售额(含税销售额)*委托费率(15%)+总经营费增量*60%

2.2.2.2 总经营费(含税)增量提成,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总经营费(含税)增量提成=总经营费(含税)增量*60%

(2) 总经营费(含税)增量=当年总经营费(含税)-上年总经营费(含税)

总经营费增量最小值为0。2024年总经营费增量为0。

说明:

1、年度支付委托费总额占总经营费的比例不能超过2018年-2020年《首都机场餐饮业务委托管理合同》及《首都机场餐饮业务租赁合同》分成比例的均值水平(百分比均取整计算)。

2、因机场整体资源规划、重大流程调整、机场改扩建等原因造成的资源增加不纳入当年总体经营费增量的核算。

2.2.3 委托费确认

a. 收入确认政策:采用国家公布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原则,如遇会计政策调整,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送交甲方备案,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及相关政策特殊要求除外。

b. 本合同第2.2.2条中所依据的销售额为商业系统的当期单店销售额合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利用委托资源现场销售所产生的销售额;

(2) 电子支付货币、预售的代金券、优惠券等在本合同项下店面

消费并收回的金额；

(3) 不在委托资源内获得的订单或合同，但在首都机场航站楼内交付商品、加工制作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销售收入；

(4) 利用作为首都机场合法经营者之背景和优势向首都机场内旅客和驻场单位等提供的其他餐食饮品和服务等产生的所有销售收入。

c.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第三方经营商应向甲方缴纳经营费的测算，并提交书面单店销售额、第三方经营商应向甲方缴纳经营费、以及委托费金额，由甲方进行确认。

2.2.4 委托费支付

a. 委托费：每月月初5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和乙方完成上月委托费和第三方经营商应缴费用的确认。甲乙双方确认上月委托费后，甲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委托费。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续如果国家税率政策变化，则根据相应条款调整。餐饮业务每月委托费=每月委托资源销售额(含税销售额)*委托费率(15%)

每月支付委托费时，凭甲方出具的服务项目验收单、乙方提交的请款说明、等额发票、乙方书面确认的委托管理费明细表、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销售收入对账单及销售额月报表等相关文件向乙方支付委托费。

乙方指定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姓名：北京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332456522344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首都机场支行

b. 当年总经营费增量提成（每年度支付一次）：次年的第一个月的第 10 个工作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申报上一年度全部总体经营费情况，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按总体经营费增量*60%随一月的委托费支付。

c. 次年乙方应聘请第三方经营商对上一年度全部总体经营费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并将审计结果报备甲方，乙方应对审计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此外，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各项审计及其他与委托业务相关的财务工作。

d. 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有关《首都机场餐饮业务资源使用协议》的资源使用费按月与本合同中的委托费相抵扣，双方按抵扣后的差额进行资金结算。此抵扣仅为往来款项互抵，双方按照会计法规政策进行各自账务处理，遵守国家相关税务政策。

2.2.5 委托管理评估

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委托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委托管理评估标准见附件)。

2.3 能源费

2.3.1 甲方按第三方经营商用水、用电及燃气量的实际计量数据，按月依照机场地区统一标准，向第三方经营商收取水、电费和天然气费。在装修开始前，第三方经营商负责安装计量器，安装好的计量器需符合甲方要求，确保其准确性。甲方依据计量器计算应缴纳的能源费。

第三方经营者使用委托资源产生的能源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由第三方经营者自行承担。

第三方经营者在每个店面正式开店营业之前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相关要求完成水、电表、燃气表等计量器具的安装和检测，与甲方、动力公司共同核对初始表数。

计量器具如损坏而造成计量数据无法读取，甲方将按当月之前各月累计总和的平均数作为当月计取数进行计费，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者于 10 个工作日内恢复或更换完好的计量器具。

水电燃气费在遇国家调价时，按调价金额进行缴费。

2.3.2 乙方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委托资源的能源费、商业系统租赁费等相关费用与甲方进行核实，并保证第三方经营者按时完成费用缴付。

2.3.3 店面改造或重新装修，乙方需填写甲方提供的《商户入（退）场申请表》，要求及时核查数据，保证新开业店面能源计量的准确性。如由于乙方装修导致甲方计量器具移位或损坏，乙方在工程验收前应将计量器具予以恢复并保证完好无损。

针对后续可能出现的与动力能源公司直接结算能源费的，乙方有责任敦促并协助第三方经营者与动力能源公司签署能源费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关协议条款约定。第三方经营者应及时与动力能源公司结算能源费，乙方应敦促第三方经营者及时缴纳能源费。第三方经营者未及时缴纳水费、电费等造成能源供应中断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第三方经营者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约定或者更新的能源费收费管理规定。

2.4 系统使用费用

2.4.1 甲方向第三方经营商提供餐饮收银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餐饮系统)及外部系统数据接口,供第三方经营商完成餐饮收银管理的业务需求。甲方委托乙方向第三方经营商收取系统使用费用。现有合约中第三方经营商使用的系统终端,整体使用费用标准为39万元/年(不含信息点费用);未来与第三方经营商新签合同涉及系统使用费用的,按终端数量(终端数量为POS终端、MIS终端的总和)收费,费用标准为500元/月·个,终端数量以本年度年底最终统计为准;使用外部系统数据接口的,接口费用双方与第三方经营商另行约定。系统使用费于每年第一个月的第10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一次性交纳。

2.4.2 甲方委托乙方向第三方经营商收取信息点(包括有线和无线)费用,费用标准为每个300元/月,后续费用标准以甲方公布的最新价格标准为准。信息点数量以年底最终统计为准,乙方在每年第一个月按照上一年统计的终端数量核算系统租赁费用,并作为乙方当年度预缴的终端和信息点租赁费用。甲方信息技术责任部门与乙方核算上年系统租赁费用。乙方按照核算后费用进行缴付。如系统租赁及信息点费用标准发生调整,以甲方信息技术责任部门提供的统一收费标准为准。

2.5 税费

在委托期限内，因资源而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其它基于产权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按国、地税要求，双方需缴纳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乙方与第三方经营商签署合同时，应要求第三方经营商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并由乙方代为收缴、储存、管理和向第三方经营商返还。若第三方经营商违反合同而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负责按合同相关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扣款，并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扣款支付给甲方。如因第三方经营商违约导致的合同终止，乙方应将扣除如诉讼等合约处置成本后的其余部分支付给甲方。

2.7 其他资源租赁费

除附件写明的餐饮配套用房及其他目前乙方在使用的配套用房及设施外，乙方办公和仓储等其他用房资源需求须另行与甲方签署租赁合同、支付租赁费用，该事宜由甲方属地管理部门进行对接。

第三条 委托资源规划及招商

3.1 甲乙双方参照首都机场招商相关管理规定对本合同项下的餐饮资源开展招商，并按照要求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2 甲方全面负责首都机场商业资源的总体规划。双方建立协同管理的工作机制，由甲方负责资源定位、布局、业态、品类，乙方参与。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上述规划方案，根据甲方确定的经营原则开展招商及管理工作。

3.3 由乙方负责招商方案的制定和具体实施工作。由甲方负责招商方案中资源规划的符合性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规划的定位，布局，业态，品类以及品牌准入标准，审核通过后乙方方可实施。

3.4 由乙方审定招商结果，并向甲方备案。

3.5 为确保引进优质的第三方经营者或品牌，实现首都机场商业餐饮资源价值最大化、提升服务品质，乙方负责、甲方参与建立品牌信息库，双方共享品牌信息。

3.6 资源调整：在本合同规定的委托管理期间内，甲方根据机场运行资源调整和整体商业规划等原因，可对委托资源进行调整（包含资源的收回），甲方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开展后续相关工作。甲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7 甲方负责制定品牌准入标准、经营商的准入标准、服务标准和资源价值评价标准，乙方须遵照执行。

第四条 营销

鉴于甲方全面负责包含本合同项下委托资源范围在内首都机场的整体营销工作，因此，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在整体营销框架下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业态营销和店面促销相关工作。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各类营销活动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甲方联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方开展营销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应当满足以下工作要求：

(1) 乙方或第三方自愿发起的营销活动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甲方进行审批，甲方应在收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批并回复。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各类营销，促销活动给予大力支持。如需甲方提前开发或调整商业系统，乙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报甲方审批。

(2) 甲方联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方开展营销活动。甲方发起的营销活动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营销活动的实施。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营销活动的实施，乙方在店面氛围营造、产品供应、折扣额度及赠品提供等环节支持甲方整体营销方案的落实，并配合甲方实施各种品牌促销展示活动。

(3)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在委托资源内进行与其使用活动相关的营销宣传活动，营销方案等需经甲方书面回复确认后方可执行。在不影响航站楼整体氛围、不影响旅客候机及其他驻场单位的服务及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可在店内适量悬挂、张贴、摆放相关的促销海报、展板等。

(4) 乙方在媒体或店内所作营销宣传中，如使用甲方的名称、标志等，应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还应积极配合机场商业 VI 的宣传。

(5) 乙方如在委托资源外设置报刊架、展架、展柜，或摆放旅客取阅的产品宣传手册等需经甲方书面回复认可方可设置。

(6) 为提升首都机场的商业形象，甲方将以宣传手册、网页、公众号、APP/小程序等多种方式向旅客介绍包含乙方的服务信息；甲方在综合考虑航站楼内的整体氛围、场地资源、经营品类后，在适当的位置，以甲方认为合适的方式设置引导标识。

(7) 甲方将定期组织开展旅客需求调研，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应将调研结果与乙方共享。

第五条 餐饮收银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餐饮系统）

5.1 本合同项下的餐饮系统包括餐饮系统的软件部分和硬件部分。软件部分指前台销售系统、外部数据接口、后台管理系统、分析决策系统、营销管理系统、会员管理系统及其他相关使用软件。硬件部分指餐饮系统涉及的服务器、甲方采购的部分终端设备、网络交换机、综合布线及所有网络 POS 信息点。

5.2 乙方与第三方经营商签署合同时，应要求第三方经营商遵守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5.3 餐饮系统的使用要求

(1) 第三方经营商原则上应全部使用甲方提供的餐饮系统，由乙方对餐饮系统日常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于因甲方餐饮系统确实无法满足用户功能需求而提出不使用甲方餐饮系统的经营商，必须向甲方提出正式申请，甲方批准后才可使用店面自有收银系统。

(2) 使用自有收银系统的店面，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接口规范，通过数据接口实时将相关数据上传至餐饮系统，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外部数据接口费用。乙方应监督并确保使用自有收银系统的店面将数据完整、准确上传。

(3) 乙方应严格控制使用自有收银系统的店面数量，自有收银系统店面总体占比应符合甲方提出的管理要求，对于已经使用自有收银系

统的店面，应在其合约期满后要求其使用餐饮系统。

5.4 餐饮系统软件、硬件及运行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和第三方经营者可在甲方授权许可的范围内进行使用，如乙方需要将运行数据接入第三方经营者系统，或使用第三方经营者系统完成经营业务并将数据录入首都机场餐饮系统，应先报甲方进行审批，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运行数据（包括通过外部接口导入的数据）：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在餐饮系统内进行数据维护（包括但不限于：门店名称、门店位置、门店分类、经营时间、品类分类等），并保证数据更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5.5 甲方向第三方经营者提供餐饮系统应用软件程序的维护，保证第三方经营者正常使用系统开展业务。

5.6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第三方经营商店面发生的所有经营行为均应纳入统一收入核算。乙方负责监督管理各店面收银系统的日常使用情况，确保数据真实有效，防止销售跑单。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系统的日常检查。

5.7 第三方经营者如因自身需要新增系统功能或进行个性化定制的，乙方应提前收集系统调整需求并报甲方审核，甲方负责该系统及其数据接口的改造工作，相关费用由甲方与第三方经营者另行约定。

5.8 甲方向乙方及第三方经营者提供 5.1 条款约定的硬件部分的设备维护，并保证硬件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乙方/第三方经营者在使用上述设备时必须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范和甲方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见附件），因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丢失

或损坏，由乙方/第三方经营商承担相应的设备赔偿或维修费用。

5.9 第三方经营商如需新增终端设备（包括 POS 终端、MIS 终端、前台自助点餐设备、电子支付设备等），应向甲方通告备案，新增终端设备的选型应符合甲方提出系统兼容性要求，如新增设备的使用需要对接并将运行数据传送到第三方经营商，则乙方应先报甲方进行审批，甲方批准后才可新增设备。设备的采购和维护由乙方自行解决。

5.10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在使用航站楼内网络信息点时，应严格遵守甲方信息点申请及关闭流程，不得私自开通或关闭信息点，并严格遵守甲方网络信息安全的有关规定。

5.11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在活动中必须接受信用卡、电子支付等各种付款方式，消费者无需支付其他费用，支付方式和汇率的标识必须放置在旅客可见的醒目位置。

5.12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必须向顾客提供销售凭证；如发生系统故障，可由收银员开具甲方认可的手写销售三联单凭证；计算机系统一经修复后，乙方必须将手写凭证上的数据全部输入餐饮系统终端。

5.13 乙方同意甲方运用收银及监控系统全程监控委托资源内的经营及收银过程；同意甲方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在指定时间检查委托资源内的营业情况、收银系统使用情况、销售记录等有关情况。

5.14 甲方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故障应急方案，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系统应急方案划分运营故障等级并制定相应的运营管理应急预案，并向甲方备案。

5.15 乙方及第三方经营商在运营中如需使用移动设备接入餐饮系统，

或使用 VPN、远程登录等方式接入商业网络，或根据经营需求改变当前商业网络的布局 and 设置，需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设备、网络使用管理规定。如因乙方/第三方经营商原因造成网络信息安全事故的，由乙方/第三方经营商承担相应责任并且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16 甲方负责对软件系统进行版本控制。乙方如对餐饮系统的功能有新增、变更需求，需报甲方书面认可后进行变更实施；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私自对餐饮系统进行更新，进而导致系统出现不稳定、中断、瘫痪或影响其他系统正常运行等问题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且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17 乙方的餐饮系统管理员需经过甲方认证和备案，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如乙方人员私自更改系统配置、删改数据或进行其他违规操作，从而造成系统数据不准确、丢失，系统不稳定、中断、瘫痪或其他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的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且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配合甲方开展系统的日常安全检查。

5.18 乙方在委托资源内开展促销活动，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促销计划方案向甲方进行申报，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进行餐饮系统内商品折扣设定等操作。

5.19 第三方经营商凡在餐饮系统中进行税率调整等操作，需在每月结算日前书面上报甲方。

5.20 甲方所提供的餐饮系统的使用费用，按 2.4.1 和 2.4.2 条款规定委托乙方向第三方经营商收取。

第六条 服务管理

- 6.1 乙方作为委托管理范围内服务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全面履行服务管理职责，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与其签订协议的第三方经营商按照本条规定履行各项义务并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如第三方经营商违反上述义务或规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负责根据所签订的合同向第三方经营商进行追究和索赔。若乙方未及时或有效履行上述处理和追偿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6.2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旅客服务标准（包括服务现场管理、顾客投诉解决、服务质量考核、顾客赔偿等机制）和服务改进、员工服务培训制度、相关服务监察、培训档案记录等相关管理规定，并交甲方备案。
- 6.3 乙方应确定专门机构或人员处理客户抱怨或投诉。在接到投诉的1个工作日内与旅客取得联系，并向旅客告知意见处理等信息；后续立即调查事件实际情况，针对问题制定并实施处理方案。一般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给予旅客实质性回复，（实质性回复是指针对投诉人在投诉中提出的诉求，给予的解决方案或处理意见），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甲方备案，备案包括基于投诉内容确定的基本事实及相关证据、投诉解决方案及相关证据、详细的处理经过及结果，纠正预防措施等。（对于来源于民航局12326服务监督渠道的投诉，应提高处置效率，需于6个工作日内在旅客意见管理系统提交备案信息。）如果遇到重大紧急的旅客投诉，建议24小时内及时处置。
- 6.4 乙方同意甲方或其授权的第三方人员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乙方的情

- 况下进入委托资源进行生产运营、服务质量的检查，但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生产运营和食品安全。
- 6.5 乙方及第三方经营商应遵守《首都机场服务标准》、《首都机场旅客服务规范》及《机场餐饮服务》。甲方有权依据《首都机场服务标准》、《首都机场旅客服务规范》及《机场餐饮服务》对乙方进行考核。
- 6.6 乙方应确保管辖范围内所有店面的外墙、门楣、顶棚的清洁工作，店面门前1米范围内的卫生情况由店面负责。
- 6.7 乙方应确保店面所使用的垃圾桶、垃圾车等清洁设备设施不得摆放在旅客公共区域。
- 6.8 乙方运送货物所使用的平板车等车辆，需配软质橡胶材质车轮，减少楼内运送货物时的噪音问题。
- 6.9 乙方及第三方经营商应有义务为旅客提供店面热水等服务。乙方及第三方经营商工作人员不得占用旅客资源，严禁使用旅客手推车、占用旅客饮水机、母婴室、无障碍卫生间等违规行为。
- 6.10 乙方应确保第三方经营商遵守首都机场关于“同城同质同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同时乙方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在餐食定价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不得高于市区主要商业区同类餐食，并始终贯彻此价格政策。第三方经营商所售餐食的定价应是相对固定的，并确保与市区内同一品牌店或对标店面提供的产品、产品组合、经营品种、服务品质必须保持一致，确保同质同价。

第七条 营业时间

7.1 乙方应当保证与其签订协议的第三方经营商按照本条规定履行各项义务并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如第三方经营商违反上述义务或规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负责根据所签订的合同向第三方经营商进行追究和索赔。若乙方未及时或有效履行上述处理和追偿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2 店面的营业时间应符合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

7.3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保证遵守以下营业时间的要求：所在区域保证每日第一个定期航班起飞之前一小时开始营业，并且一直营业到所在区域每日最后一个定期航班结束为止。

7.4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在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其店面的营业时间在店面明示给旅客。

7.5 甲方与乙方确认如遇春运或大面积航班延误等特殊事件发生的餐饮业务保障预案，甲方可临时通知乙方启动应急保障预案，乙方应严格监督第三方经营商夜航保障店面及24小时营业店面的营业时间。

7.6 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布的航班换季时刻表动态调整第三方经营商店面的营业时间，保证重要区域内有24小时店面营业。

第八条委托资源管理

8.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基础条件配置标准的委托资源，乙方应根据甲方制定的相关标准和管理规范，对第三方经营商在委托资源内的装修施工、安全运营、设施维护等进行管理。

乙方应当保证与其签订协议的第三方经营商按照本条规定履行各项

义务并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如第三方经营商违反上述义务或规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负责根据所签订的合同向第三方经营商进行追究和索赔。若乙方未及时或有效履行上述处理和追偿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2 装修管理

8.2.1 为树立首都机场统一的商业形象，委托管理店面门楣等装修应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在委托管理期间，根据整体资源规划要求，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统一规划、设计、装修委托资源立面等公共设施，统一设计和装修费用根据委托资源面积由甲方和乙方或第三方经营商共同承担。

乙方确保第三方经营商按航站楼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国家建设设计及施工规范对所租赁区域进行统一规划、设计、装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8.2.2 所有装修改造项目，需办理施工审批手续，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实施装修改造时，乙方应确保第三方经营商施工人员必须了解并严格遵守机场及航站楼内的各项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航站楼施工管理规定》、《航站楼用水管理规定》、《航站楼用电管理规定》。对于违反上述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违规惩罚标准接受惩罚。

8.2.3 装修改造后的委托资源内（即自管装修区域），日常管理维护界面的划分要求：自管区域内的所有墙面、吊顶、地面、门楣、照明灯具、独立冷源空调、配电柜（盘）以下管线电路或插座以下部分、下水疏通，以及为使用资源而自行配备的其他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均

由乙方负责。自管区域内的集中供冷供暖空调、配电柜（盘）及插座设施、上下水管的维修维护由甲方负责。

8.2.4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运营商及其指定的施工人员必须了解并遵守首都机场相关的施工管理规定。装修期间，乙方应委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及相关的协调工作，并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负责。所有与该等装修有关的工作均以妥善方式进行，使所有有关人员及财产都受到保护，并且不应干扰甲方在航站楼内或其附近地区经营的业务，如因乙方及第三方运营商原因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应立即恢复原状，并承担所导致的一切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2.5 第三方运营商自行装修委托资源（包括门楣、灯箱等）时，乙方应保证并协助第三方运营商提前 2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装修方案报甲方，第三方运营商装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平面图、立面图（包含旅客所见区域的效果图）、效果图、装修材质、工程使用材料检验报告、施工单位资质、公安消防机构的审批文件（包括：审核意见书和其它相关意见书；施工图、消防产品生产许可证明复印件、建筑防火材料、构件和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明，以及主要消防产品、设备的生产单位对其产品、设备的数量、型号及施工安装质量的确认报告）等，甲方需在收到施工方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反馈乙方，逾期不反馈之情况，视同甲方同意。第三方运营商施工要由有资质的人员制作施工方案，设计方案必须符合消防设计要求。甲方不同意第三方运营商提出的施工方案的，应当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若第三方运营商的消防设计违反相关规定，应由第三方

经营商找设计单位进行消防设计评估。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的装修应按甲方确认的装修方案、由符合甲方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装修所用设备、材质和使用的各种建筑材料须符合甲方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或部级规定的环保控制标准及相关规定。装修方案须经消防、质检等有关部门审批。

8.2.6 乙方应保证在第三方经营商自行设计、装修委托资源时，该等装修不得损害房屋之建筑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及承重部分）及配套设备，亦不得违反任何法律或引致违反该等法律或法规。装修施工必须遵守首都机场相关施工管理规定，不能影响防火系统、不得影响消防设备设施使用、不得遮挡消防水炮、消防通道及安全通道。

8.2.7 甲方和乙方根据可施工时间和工程量核定免租装修期，乙方应在与第三方经营商的合同中落实相关具体条款。如第三方经营商提前完成装修并开业，自开业之日起核算经营费收入；如第三方经营商未在免租装修期内完成装修，第三方经营商自行承担逾期风险，正常收取经营费。具体如下表：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店面面积范围（单位平方米）	面积 <100	100≤面积<300	300≤面积<600	600≤面积<900	900≤面积
装修免租期（单位日历日）	60	77	94	111	128

备注：1、装修免租期已包括乙方及第三方经营商新店装修时长及一切因素（重大保障、机场运行管要求、设备维修要求等）造成的装修停工时长，单位是日历日。面积单位是平方米。

2、如新入场第三方经营商需拆除原店面装修，则另增加7个日历日的拆除时间。

1、餐饮资源店面面积以本合同附件的经营商清单，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为准。

8.2.8 委托管理店面形象及配套设施必须符合机场运营及形象要求。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需按甲方书面的对委托资源重新装修或改善设施的要求进行整改，所涉费用由第三方经营商自行承担，同时第三方经营商仍需承担重修装修或改善设施期间的经营费及其它费用。

8.2.9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在装修方案中包含门楣的设计，甲方将根据航站楼内整体风格和统一要求，审核门楣设计方案，对于品牌的个性化门楣要求，经三方协商可在遵照甲方的整体框架要求下做适当调整。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按照甲方审核后的方案设计制作门楣。

8.2.10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在委托资源内接入或使用甲方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力、弱电网络）需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在委托资源内设置源无线电发射装置须获得有关部门许可并经甲方同意。

8.2.11 在装修竣工后，乙方应协助第三方经营商报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在收到第三方经营商完整的竣工材料并审核验收合格后，乙方协助第三方经营商在正式开业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开业申请，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后，第三方经营商方可营业。

8.2.12 委托管理店面合约期满后，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七天内拆除委托资源自行装修的部分并恢复原状，拆除费用由第三方经营商

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及第三方经营商需保证委托资源结构层及不可移动之设施、设备的完好性，不得拆除或损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督促第三方经营商赔偿，如果第三方经营商拒不赔偿，甲方有权视委托资源损毁情况扣除补偿费用。

8.2.13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在店面装修期间，应严格遵守《首都机场店堂广告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8.3 委托资源及设施的维护

8.3.1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负责委托资源及附属设施，包括店面顶棚及商业区内店堂之间相邻区域的日常清洁工作，保持整洁美观的形象，符合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整体形象的要求。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要求，乙方及第三方经营商应针对与旅客服务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商业服务设施、设备等建立符合甲方要求的设备生命周期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内容落实设备管理及更新，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8.3.2 甲方提供给第三方经营商使用的场所配备的自动喷水灭火消防设施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如上述设备用房因第三方经营商改造原因，导致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存在潜在消防隐患，由此消防系统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者事故，或给甲方财产带来损失的，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必须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消防职责及赔偿责任。

8.3.3 乙方应确保第三方经营商不得擅自对委托资源及附属设施进行改造、移动或增设他物，不得擅自牵拉电线，布置插座，不得擅自使用电炉、电饭锅、电水壶、电砂锅等增加用电或用气负荷的设备。无人使用及闭店时，应及时关闭用电设备。电器设备电线损坏、裸漏、

磨损时，应及时报修。乙方严格遵守航站楼用电安全管理，大功率电器必须经甲方备案、审批合格后，方可以使用。否则，乙方应确保第三方经营商承担恢复原状和赔偿损失的责任。乙方应确保第三方经营商负责自行安装的设备设施（例如：冷库）的安全、维护、保养问题，杜绝发生消防安全问题。

8.3.4 配合甲方对委托资源及有关设施完好性、安全性进行检查。

8.3.5 委托资源内的附属设施非自然原因损坏，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第三方经营商不能恢复原状，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3.6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职责，严格遵照燃气相关安全标准规定等安全使用燃气，检查燃气安全隐患并立即整改，在整改期间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落实燃气安全责任情况形成台账，台账内容包括：燃气安全责任人，所属燃气设施的定期的检查、测试及维修、保养、检测记录，燃气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燃气安全培训记录等。燃气公司应对使用的燃气设施的安全负责，发现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违反规定使用燃气等行为时，应该立即予以劝阻、制止，并报告甲方相关部门。发现燃气设备故障及隐患等问题，应当立即关闭燃气阀门，停止使用燃气，组织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并报告甲方相关部门。经燃气公司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8.3.7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各餐厅、后厨、中央厨房的排烟设施、设备（集烟罩、烟道、油净化器、风机箱等）的设备使用安全、消防

安全和设备清洁,按照北京市管理规定应承担相应消防安全检查和烟道清洗、验收、维保等工作,并如实填写《每日烟道清洗记录表》。同时餐饮运营中的排放物,应符合国家、地方政府和行业的相关排放规定和要求。每两个月(个别店面根据实际情况需每月清洗)配合进行烟道清洗和维保。

8.3.8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者厨房后厨内安装符合规范的灶台自动灭火装置,并依照规范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测。同时对店内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保障全员会正确使用灶台灭火装置)

8.3.9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者,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在公共区、楼梯口、登机口、消防疏散通道堆放物品,堵塞消防疏散通道,堵塞人流。同时,在消防应急处置时承担疏导旅客的职责。

8.3.10 营业期间,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者后厨明火煲汤或蒸煮时必须专人管控;油锅油位符合餐饮油炸操作标准;无人使用及闭店后,应及时关闭火源。

8.4 委托资源基础条件

针对标准基础条件改造,由甲方承担改造费用,针对在标准基础条件外的设施改造,由乙方落实改造费用并负责相关改造工作。

第九条 知识产权的保护

9.1 乙方应当保证与其签订协议的第三方经营者按照本条规定履行各项义务,尊重并不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商标、品牌和形象等无形资产(如第三方经营者违反上述义务或规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

失的，乙方负责根据所签订的合同向第三方经营者进行追究和索赔。若乙方未及时或有效履行上述处理和追偿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2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者在委托资源内使用的品牌如是通过加盟或被授权的方式而取得的，应将加盟协议或品牌使用授权书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9.3 乙方应确保第三方经营者使用的商标、品牌和形象等无形资产不侵害其他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权利，如其他任何第三方对甲方主张相关权利或追溯违约责任，甲方收到其他任何第三方主张相关权利的通知后立即告知乙方，乙方和第三方经营者负责与主张人交涉并独立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后果，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0.1. 安全风险和隐患管理

10.1.1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落实风险隐患管理工作，确保乙方作业人员和驻场单位、旅客等第三方的安全，且不对甲方安全运行造成影响。甲方有权协调督促乙方落实风险隐患管控措施。

10.1.2 乙方发现影响机场运行安全的异常事件或隐患风险时，应及时报告甲方，共享隐患风险信息。

10.2. 航空安全保卫管理

10.2.1 乙方应遵守民航法规要求，遵守《首都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与甲方签订的航空安保协议（含本协议以及其他与甲方签订的

专项安保协议)要求,协助甲方做好安保检查、审计、考察、应急演练和处置等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0.2.2 乙方应详细阅读本协议附带的《通用安全条款》7.5 航空安全保卫管理、7.6 反恐防暴管理、14 适用性条款(14.2 航空安全保卫)等章节具体内容,充分知晓甲方要求,落实航空安全保卫相关职责。相关要点提示如下:

以下为《通用安全条款》要点告知,安全条款具体内容需详见合同附件。《通用安全条款》作为合同的附件签署后或单独签署后,乙方在首都机场范围内的所有生产、运行活动均应遵从《通用安全条款》的约定承担义务与责任。

10.2.2.1. 安全风险和隐患管理

a.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落实风险隐患管理工作,确保乙方作业人员和驻场单位、旅客等第三方的安全,且不对甲方安全运行造成影响。甲方有权协调督促乙方落实风险隐患管控措施。

b. 乙方发现影响机场运行安全的异常事件或隐患风险时,应及时报告甲方,共享隐患风险信息。

10.2.2.2. 航空安全保卫管理

a. 乙方应遵守民航法规要求,遵守《首都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与甲方签订的航空安保协议(含本协议以及其他与甲方签订的专项安保协议)要求,协助甲方做好安保检查、审计、考察、应急演练和处置等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b. 乙方应详细阅读本协议附带的《通用安全条款》7.5 航空安全保卫管理的具体内容,充分知晓甲方要求,落实航空安全保卫相关职责。要点提示如下:

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教育员工遵守民航法规及首都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有关规定,维护首都机场空防安全。

体系文件: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修订《首都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并制定本单位管理规定程序。乙方属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

驻场民航单位的，应当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并与甲方互换有关部分。

10.2.2.3 质量控制

a. 甲乙双方均需建立内部航空安保质量控制体系。甲乙双方有权就对方航空安保工作开展权利范围内的航空安保质量控制活动，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对方。

b.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主管当局和甲方实施安全保卫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事件调查、安保测试、安保审计、安保考察、安保演练等。

10.2.2.4 安保应急处置：乙方应当积极配合，落实制度编写、预案清单、演练计划、演练评估、预案执行、总结、情况上报等有关职责。乙方属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驻场民航单位的，还需按照职责制定各自的安保应急处置预案。

10.2.2.5 业务涉及进入本场控制区的相关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地面代理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通用安全条款》14 适用性条款的 14.2 航空安全保卫有关要求。

10.3. 信息通报要求

10.3.1 乙方应主动及时报告在甲方辖区内发现的各类异常事件、风险隐患等信息。双方获得有关非法干扰行为的威胁信息，应立即通知对方和首都机场公安。

10.3.2 乙方发现违规使用控制区通行证件、破坏或翻越红线设施、逃避安全检查、冲闯安检现场、空陆侧传递物品等扰乱机场航空安保秩序的行为，或发现首都机场航空安保薄弱环节，应立即通知甲方属地部门或 TAMCC。

10.4 乙方作为委托管理范围内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全面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职责。

乙方应当保证与其签订协议的第三方经营商按照本条规定履行各项义务并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如第三方经营商违反上述义务或规

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负责根据所签订的合同向第三方经营商进行追究和索赔。若乙方未及时或有效履行上述处理和追偿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5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日常生产运营必须严格遵守政府制定的技术安全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

10.6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的员工、车辆等进出首都机场必须遵守空防安全的相关管理规定，积极配合机场的安检项目。

10.7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不得损毁委托资源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或电力装置，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

(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应提前向甲方进行申报、备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安装)

10.8 未获甲方的书面批准，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严禁在委托资源区域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的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经机场相关部门审批的施工所需的上述物品在当天任务完成后必须带出航站楼。

10.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不得使用影响到机场安全运营无线通讯系统的设备和无线上网设备。

10.10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必须对相关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不少于三次不同项目的培训，同时对于甲方组织或指定的专业培训机构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和安全系列培训必须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参加，(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费由第三方经营商承担。

- 10.11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及其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办法），建立相应的管理网络，负责委托管理期间在委托资源内自行建设的系统与设备的空防安全、消防安全、治安等各项工作。
- 10.12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进入委托资源安全经营的监督和检查，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对违反项安全管理规定（办法）的行为后果承担责任。
- 10.1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并保证第三方经营商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准入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对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因素加以识别，尽到安全提示义务，对安全隐患予以防范，建立相应的安全措施。
- 10.14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并保证第三方经营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指定专职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委托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保障职责。
- 10.15 乙方应对其委托管理范围内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加以识别，并及时向甲方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报告，对安全隐患和问题未及时识别排查造成财产损失、投诉、责任事故或重大影响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 10.16 乙方应确保委托管理范围内委托资源及中央厨房等附属设施的使用安全、消防安全、空防安全、治安安全。委托管理范围内委托资源及中央厨房等附属设施内的设施、设备应按相关规定定期维保及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应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乙方必须保证相关工作人员在上述委托资源及设施内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办法)。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1.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委托资源的使用权和规划权。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资源为合法建筑，其规划、设计和建设符合土地使用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且没有任何侵犯第三者权益的情况存在。
- 11.2 甲方有义务依据本合同之规定向乙方提供资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因本合同规定的原因，甲方不得收回资源。
- 11.3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委托资源内电、水、暖、空调和照明的供给和保障，并保证资源处于安全和良好的状态。
- 1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
- 11.5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委托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 11.6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做好对商业管理信息系统的安装、调试和维修工作，并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转。
- 1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委托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的指示和要求及时整改。
- 11.8 甲方有权对乙方与第三方经营商签署的协议进行审定并对乙方对该协议的履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 11.9 本合同相关条款甲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
- 11.10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资源的规划权，承诺有权使用和委托乙方进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工作。

11.11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下的委托资源进行价值评价，建立考核退出机制。如考核资源未达到甲方缔约目的要求，甲方有权收回相关资源，进行重新规划。

11.12 甲方有义务依据本合同之规定向乙方提供资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因本合同规定的原因，甲方不得收回资源。

11.13 甲方应向委托资源提供资源内电、水、暖、空调和照明的供给和保障。甲方应保证资源处于安全和良好的状态，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资源正常开展业务活动。

11.14 在委托管理期内，甲方应全面负责航站楼公共区域、公共设施的修缮及维护工作，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1.15 甲方应保证委托资源内正常的供电、供水、供暖、供冷；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做好对商业管理信息系统的安装、调试和维修工作，并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转。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2.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和要求在委托管理范围内依法从事各项委托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各项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否则由此导致的包括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在内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不良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2.2 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并遵守甲方制定及更新的关于商业、运行、服务、安全等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承担因

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2.3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委托工作，并尽到专业管理者所应具有的高度合理注意义务，有责任不断提高自身管理和服务水平，在委托管理中最大程度地维护甲方利益，使甲方资源得到保值增值。若因为乙方在从事受托事务中的疏忽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2.4 乙方在与第三方经营商签订合同时应当审慎进行，确保合同内容的完备性，能够涵盖甲方对第三方经营商的所有管理要求，并能够有效避免甲方承担任何不合理的义务和责任。

12.5 乙方应当按照与第三方经营商签订的合同履行各项义务，因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存在违约行为或存在过错导致第三方经营商追究其违约责任或向甲方提出任何诉求的，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12.6 乙方应当按照与第三方经营商签订的合同行使其各项权利，因乙方怠于行使对第三方经营商的权利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7 乙方应当对第三方经营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和管理，确保第三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项义务。若第三方经营商未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履行义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第三方经营商的违约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第三方经营商对其违约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如因乙方怠于追究第三方经营商违约责任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纠

正第三方经营商违约行为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2.8 乙方在委托管理期限内与第三方经营商或者任何其他第三方发生的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9 乙方应当保证与其签订经营协议的第三方经营商承担本合同及附件项下全部义务并遵守甲方制定的商业、运行、服务、安全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如第三方经营商违反上述义务或规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负责根据所签订的合同向第三方经营商进行追究和索赔。若乙方未及时或有效履行上述处理和追偿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10 乙方承担对第三方经营商的全面管理、监督、配合和协调义务，并就第三方经营商的行为向甲方负责，如第三方经营商违反上述义务或规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负责根据所签订的合同向第三方经营商进行追究和索赔。若乙方未及时或有效履行上述处理和追偿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11 乙方在委托管理期间应当及时履行向甲方的报告义务。

12.12 乙方须对委托资源及设备设施进行日常巡视和维修维护工作，保证委托资源及设备设施持续处于安全、良好及可用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2.13 乙方必须遵守中国政府和北京市地方政府颁布的一切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承担主要责任。

- 12.14 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本合同及甲方制定的等关于商业、运行、服务、安全等各项管理规定制度。
- 12.16 乙方需及时向税务、工商等部门缴纳各项税款及费用，乙方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 12.17 乙方有责任不断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并协助第三方经营商开展经营服务工作，使甲方资源得到保值增值。
- 12.18 乙方承诺除甲方以外的原因，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破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19 本合同相关条款乙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并遵守《保密协议》，详细条款见附件。
- 12.20 乙方应确保第三方经营商按旅客合理要求，开具正式销售发票（含纸质发票）。
- 12.21 乙方作为日常经营、安全、服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本着对委托管理的负责态度，严格遵守工商、卫生检疫、海关等相关监督部门的要求，尽一切努力保证所提供的商业和服务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积极维护甲方利益和形象。
- 12.22 乙方应履行对第三方经营商的监督管理职责，包括日常运营、服务、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责任。
- 12.23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配合甲方，对委托资源及委托资源内自身运营所必须的柜台、桌椅等有关设施设备的完好性、安全性、清洁性等进行检查。同时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及时修缮自有设施设备存在的问题，确保整体店面保持干净整洁，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

担。

12.24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配合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对委托资源进行统一监督和管理，并能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的旅客调研、神秘旅客调查等活动。

12.25 乙方有义务与甲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食品安全协议》等方面的协议，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

12.26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在委托资源内销售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包括本公司营业执照、涉及特行经营的特行执照的复印件。

12.27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餐饮价格应与市区同品牌、同档次店的同样餐饮价格保持一致。

12.28 双方共同确定大面积航班延误下的应急保障预案，乙方需保障在接到通知的第一时间启动预案，保障店面的正常营业，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到位、商品供应充足，夜航保障店面及24小时店面的正常营业等。

12.29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必须符合甲方的员工准入要求，持相关证件上岗。

12.30 乙方承诺尽职尽责完成本协议下的委托事项，在委托管理中最大程度地维护甲方利益，如因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2.31.1 乙方应确保第三方经营商的厨余垃圾需运送至专用餐厨垃圾

间或直接通过垃圾车运走，不能运送至航站楼生活垃圾间或随意倾倒在航站楼公共区域及其他任何角落。

12.31.2 乙方应确保第三方经营商运送厨余垃圾至专用餐厨垃圾间时应注意沿途的环境卫生，使用可密封的专用垃圾桶进行清运工作，避免垃圾遗撒外泄。一旦发生遗撒，第一时间清除，做到沿途无油渍、水渍、及其他遗撒物。同时需保证垃圾间无异味，地面、垃圾桶干净整洁，餐厨垃圾间配备专用的蚊蝇灯并进行每日定期消毒工作。

12.31.3 乙方应确保第三方经营商通过垃圾车运送厨余垃圾时应整车整桶清运，不在航站楼周边换桶。厨余垃圾清运过程中不得污染消防通道地面，不得在清运现场清洗垃圾桶。垃圾车离开后，应对地面周边进行清洗。

12.31.4 乙方在店面范围外公共区域搭建的区域的整体保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吊顶的外表面、玻璃外墙、外置宣传灯箱、地面、墙面、玻璃幕墙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12.31.5 乙方应确保第三方经营商遵守国家及航站楼内垃圾分类、污水处理、油烟排放等管理规定。

12.31.6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则甲方有权予以证件记分惩罚及扣罚相应的违约金。

12.32 乙方应确保第三方经营商货物配送时的现场秩序，不得影响旅客通行及航站楼环境，及时清理商店现场卸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不允许出现货物包装箱长时间未清理以及在店面周围乱堆乱放的现象。

12.33 乙方应遵守、并确保第三方经营商遵守甲方制定的空防安全、施工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用电安全、相关应急预案、员工准入、服务标准、投诉处理等相关管理规定及程序及甲方对上述规定和程序的不时修订。

12.34 乙方应了解并遵守甲方有关机场服务设施设备生命周期管理相关规范，乙方及第三方经营商应针对与旅客服务相关的设施、设备建立符合甲方要求的设施设备生命周期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落实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和更新，并配合甲方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13.1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约定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行为，乙方应就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当保证与其签订经营协议的第三方经营商的行为符合本合同及附件项下全部义务（如第三方经营商违反上述义务或规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负责根据所签订的合同向第三方经营商进行追究和索赔。若乙方未及时或有效履行上述处理和追偿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3.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服务投诉，或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直接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3 一般性违约责任及赔偿

13.3.1 在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存在下述行为的构成一般性违约：

(1) 乙方在与第三方经营商签订合同的过程中未尽到审慎职责，导致与第三方经营商签订的合同存在重大漏洞、瑕疵，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者有可能使甲方承担明显不合理的义务和责任，尚未给甲方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2) 乙方未有效履行对第三方经营商合同履行的管理责任，对第三方经营商的违约行为未及时追究其违约责任，怠于行使合法权利或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维护甲方正当权益，或未依约履行与第三方经营商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尚未给甲方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经营管理职责或履行不到位，给甲方造成资源浪费、经营收入减少等经济损失，尚未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职责或履行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或隐患及人身、财产损害，尚未给甲方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质量管理职责或履行不到位，造成甲方服务质量评价下降、投诉增加等，尚未给甲方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6) 与乙方签约的第三方经营商未能按合同要求向甲方及时履行费用缴纳、违约金支付等各项付款义务时，乙方未及时催缴、怠于行使合法权利或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维护甲方正当权益，尚未给甲方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7) 乙方在从事合同录入、账务处理等财务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导致财务数据错误、丢失或原始凭证丢失或毁损等，尚未给甲方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13.3.2 第三方经营商如发生下列一般性违约行为，乙方应按照本条所规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与第三方经营商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 第三方经营商未遵守甲方关于本合同及商业、运行、服务、安全等各项管理规定制度。

(2) 未经批准，擅自在委托资源内播放促销或背景音乐，且音乐音量过大的。

(3) 未经批准，擅自对委托资源及附属设施进行改造或移动；擅自增加电器和照明设备的；擅自改动委托资源布局，对消防、电力等设备或消防通道形成遮挡的。

(4)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营业时间或擅自停业的。

(5) 违反《消防安全责任书》的约定责任，情节轻微、未造成后果的。

(6) 委托资源及其项下店面内未明码标价的或未按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相关要求标明价格的。

(7) 未应旅客要求开具销售凭证，拒开正式销售发票的（含纸质发票）。

(8) 发生责任原因的重复性旅客抱怨或投诉的。

(9) 第三方经营商不配合甲方进行的顾客满意度调查、神秘旅客调查及甲方策划的整体营销活动的。

(10) 委托资源及附属设施（包括店面顶棚及商业区店堂之间相邻区域）及服务人员卫生状况较差的。

(11) 如第三方经营商在合约期限内发生逾期支付能源费和其他费用等行为，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仍未付款的。

13.4 严重违约责任及赔偿

13.4.1 在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存在下述行为的，构成严重违约：

(1) 乙方在从事受托事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者未尽到对第三方经营商的管理职责导致第三方经营商违反法律法规或政府部分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

(2) 乙方在从事受托事务过程中违反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或者未尽到勤勉尽责、高度注意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

(3) 乙方在与第三方经营商签订合同的过程中未尽到审慎职责，导致与第三方经营商签订的合同存在重大漏洞、瑕疵，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者有可能使甲方承担明显不合理的义务和责任，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或严重不利影响的。

(4) 乙方未有效履行对第三方经营商合同履行的管理责任，对第三方经营商的违约行为未及时追究其违约责任，怠于行使合法权利或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维护甲方正当权益，或未依约履行与第三方经营商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或严重不利影响的。

(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委托管理职责或履行不到位，给甲方造成资源浪费、经营收入减少等经济损失，且损失数额较大的。

(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职责或履行不到

位，发生安全事故或隐患及人身、财产损失，给甲方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7)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质量管理职责或履行不到位，造成甲方服务质量评价下降、投诉增加等，给甲方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较大损失的。

(8) 与乙方签约的第三方经营商未能按合同要求向甲方及时履行费用缴纳、违约金支付等各项付款义务时，乙方未及时催缴、怠于行使合法权利或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维护甲方正当权益，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的。

(9) 乙方在从事合同录入、账务处理等财务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导致财务数据错误、丢失或原始凭证丢失或毁损等，给甲方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10)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准确的销售收入数据的；未将委托资源内经营收入全部计入甲方指定的餐饮系统的（系统故障除外）；未经批准，擅自将运行数据传递给第三方的。

13.4.2 如第三方经营商如发生下列严重违约行为，乙方应按照本条所规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与第三方经营商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a、第三方经营商未经甲方认可擅自将资源转让、抵押，或改变资源用途的。

b、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增加、超出受托资源面积、经营项目的。

c、第三方经营商利用委托资源从事非法活动，损害甲方和公众利益的。

- d、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准确的销售收入数据的；未将委托资源内收入全部计入甲方指定的收银系统的（系统故障除外）。
- e、未经批准，擅自在委托资源项下店面的门楣、场所外增加广告宣传、灯箱或举办广告促销活动；擅自在委托资源内设置报刊架、展架、展柜及商品宣传资料或杂志；擅自承接、承办公众活动的，或擅自与广告代理公司签订店内广告代理协议的。
- f、违反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用电安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油烟净化等方面的规定的。
- g、未按规定日期向甲方交缴经营费及费用的。
- h、第三方经营者未按本合同项下条款进行装修，造成事故的。
- i、在委托资源内出售过期、变质、三无以及假冒伪劣品；或因服务、商品品质问题受到卫检等国家政府部门查处、严重损害甲方形象、声誉及造成损失的。
- j、因第三方经营者或第三方经营者原因发生严重投诉的；违反首都机场“同城同质同价”管理要求并对甲方造成实质影响或损失的。
- k、对于前述一般性违约行为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3日内未予纠正，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违约金的。

13.5 违约赔偿

13.5.1 一般性违约赔偿

(1) 如乙方或第三方经营者发生上述一般性违约行为，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整改通知单3日内应做出整改或督促并保证第三方经营者完成整改，如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予以

纠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或第三方经营商进行违约金扣罚，违约金最低不少于1万元整；第三方经营商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单后3日内交纳违约金；如逾期未交纳，甲方有权直接从第三方经营商履约保证金账户中进行违约金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第三方经营商的收入中扣除相应款项；第三方经营商在收到甲方扣款通知后需于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账户补齐。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第三方经营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 乙方或第三方经营商发生上述一般违约行为在使用期内3个月累计重复发生3次上述一般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或第三方经营商进行违约扣罚、停业整顿或收回该处委托资源。13.5.2 严重性违约赔偿

(1) 发生上述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或第三方经营商进行违约金扣罚（最低不少于2万元整）、停业整顿或收回该处委托资源、终止与第三方经营商的经营合同、终止委托管理合同。

(2) 对乙方或第三方经营商的严重违约行为，如甲方对乙方或第三方经营商发出违约通知单进行违约扣罚，乙方需在收到违约通知单两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整改并于3日内交纳违约金；如逾期未交纳，甲方有权直接从委托费中予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从第三方经营商履约保证金账户中进行违约金扣除，将违约金缴纳至甲方账户，乙方应保证其自身及第三方经营商在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账户补齐。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和第三方经营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连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如甲方向第三方经营者发出违约通知单之日起, 第三方经营者超过 2 日仍未纠正或同一委托资源 12 个月内发生 2 次以上严重违约行为(包含 2 次)或严重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的, 甲方有权要求相关委托资源进行停业整顿, 直至第三方经营者按照甲方的整改通知要求完成整改。如甲方向乙方或第三方经营者发出违约通知单之日起, 乙方或第三方经营者超过 10 日仍未纠正或同一委托资源 12 个月内发生 3 次以上严重违约行为(包含 3 次)或严重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的, 甲方有权收回委托资源、终止委托管理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终止与第三方经营者的经营合同。

13.5.3 如第三方经营者未按期完成能源费和其他费用的缴付, 甲方将要求乙方向第三方经营者发出书面通知, 如第三方经营者在收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支付欠款的, 甲方有权从第三方经营者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第三方经营者应交纳的费用和违约金。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欠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比率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乙方第三方经营者在收到甲方的违约缴款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第十四条甲方责任

14.1 违约行为

14.1.1 因甲方原因造成水、电、暖、空调的供应不足, 给乙方造成经营损失的。

14.1.2 因甲方原因造成商业管理信息系统出现障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

14.1.3 因甲方原因未提供良好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屋面漏水、自然损耗、建筑结构安全等问题，影响乙方正常经营，并给乙方造成一定损失的。

14.2 违约赔偿

因甲方违约，且甲方未能在违约行为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或恢复的，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月度委托费的万分之一，并根据甲方违约行为对乙方经营实际造成的损失，由甲方给予相应赔偿。具体赔偿方式和金额双方另行商议。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5.1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但应在 72 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15.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5.3 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继续正常履行的，双方可以就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变更或解除合同进行协商。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如客流量严重下降等合同履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协议中一并作出约定。

16.3 因乙方破产、停业或乙方债权人接管乙方经营商业,可解除本合同。双方应按实际委托资源及相关协议结算委托费和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委托资源交还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被解除、甲方规划调整或因出现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全部或部分委托资源终止后,乙方和第三方经营商须在本合同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将自用物品及经营货物移出委托资源。乙方将委托资源交还甲方并保证未在前述资源上设置抵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如逾期未予交还,甲方有权自行清出乙方和第三方经营商物品及货物,收回委托资源,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受托和第三方经营商方承担。乙方应保证第三方经营商交还委托资源时不得拆除委托资源内不可移动之设备、设施及主体结构。否则,甲方有权视委托资源损毁情况在乙方委托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争议解决

双方如因本合同项下事宜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其他

19.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19.2 受限于甲方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要求获得独立股东批准，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19.3 本委托合同为上一期（2021年至2023年）委托合同（合同编号（2020）BCIA0387-SC063-z-IV）的延续，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依据本合同与第三方经营商签订合同期间，《非现付业务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20）BCIA0037-SC007-s-II）在本合同期内持续有效。

合同附件：

- 1、以下所列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 2、以下附件在本合同正本中以纸介形式随附于合同主文之后。

附件一：《委托资源清单-销售流水进入甲方》

附件二：《委托资源清单-销售流水由乙方代收代付》

附件三：评估表

附件四：保密协议

附件五：首都机场店堂广告管理办法

附件六：首都机场股份公司通用安全条款（中文版）-2022

附件七：航站楼专用安全条款

- 附件七 1：机场控制区工具、物料携带管理规定
- 附件七 2：安全网格化责任书
- 附件七 3：航站楼用电管理规定
- 附件七 4：航站楼施工项目管理规定
- 附件七 5：T3 行李系统区域施工管理规定
- 附件七 6：首都机场 T2 消防通道、T3 送货通道管理规定
- 附件七 7：3 号航站楼消防水炮保护区域装修标准要求
- 附件七 8-1：航站楼刀工具管理
- 附件七 8-2：首都机场控制区刀具管理规范（终版）
- 附件七 9：烟道清洗标准
- 附件七 10：航站楼商业禁售物品名录
- 附件七 11：航站楼用水管理规定
- 附件七 12：航站楼油烟排放管理规定
- 附件七 13：航站楼管理部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附件七 14：航站楼商业店铺装修围挡设置管理规定
- 附件八：飞行区专用安全条款
- 附件九：消防安全责任书
- 附件十：食品安全协议书
- 附件十一：首都机场旅客服务标准
- 附件十二：首都机场旅客服务规范（中文版）
- 附件十三：机场餐饮服务
- 附件十四：航站楼通用服务标准

附件十五：《廉政承诺书》

附件十六：餐饮配套

附件十七：T3C 地下一层餐饮中央厨房及库房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长益

时间：2023年11月7日

乙方：北京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袁泽青

时间：2023年11月7日